

## 正修科技大學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經費補助標準

114.04.15 產學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14.11.07 產學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教師參加專業發展項目競賽，落實實務應用教學並有效運用補助經費，依本校「正修科技大學獎勵補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實施要點」及「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競賽活動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補助標準。

二、本標準適用對象為本校教師或指導本校學生，於在學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與所屬系所專長相關之專業競賽，如純屬展示而未評定得獎等級者，不得申請經費補助。

三、經費補助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作品介紹。
- (二) 競賽辦法。
- (三) 報名表。
- (四) 參賽名單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
四、經費補助比例如下：

標準	條件	補助比例
A級競賽	參賽國家超過10國之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競賽，且競賽主題須與申請教師所屬教學單位的專業領域相符。	100%以下
B級競賽	參賽國家3至10國之國際競賽，或由教育部及其他政府部門主辦之全國性競賽，且競賽主題須與申請教師所屬教學單位的專業領域相符。	80%以下
C級競賽	國際發明競賽或由各縣市政府機關主辦之競賽。同項發明展競賽最多補助 10 隊為上限。	70%以下
D級競賽	其他單位主辦之競賽，或證明資料無法明確滿足A、B、C級補助標準之競賽。	60%以下

五、申請教師對審查補助結果有疑義時，得於接到通知後一週內，由申請教師檢具有關資料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
六、競賽補助經費來源與分配：

- (一) 由年度分配預算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，實際補助金額依當年度預算及補助經費酌予調整。
- (二) 教師部份：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或本校經費計畫項下支應，若

遇經費不足時，則依比例調整補助，核定後離職或退休者不予補助。

(三) 學生部份：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相關計畫或本校經費支應，以每年授權額度進行分配，如遇經費不足時，依比例調整補助。

七、如有情況特殊者，得簽陳校長核准後予以補助。

八、未依規定填報基本校務資料庫者，獲補助教師或指導教師停止補助一年。

九、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